

##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：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；2016年5月17日，公司在前述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6年5月20日下午14点30分；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16年5月19日下午15:00-2016年5月20日下午15:00；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16年5月2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(二)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十楼会议室；

(三)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；

(四)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(五)会议主持人：经与会董事推举，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；

(六)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30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6,399,52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897,866,712股的25.22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,073,33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.14%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4,639,8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5.02%。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759,67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960%。

(二) 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三)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徐建军、杨兴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# 三、会议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、完备性。

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：

#### (一)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（年度报告第三节、第四节）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4,642,8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22%，反对 595,4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6%，弃权 1,161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2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71,316,66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60%；595,422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81%，1,161,248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59%。

#### (二)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4,639,8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22%，反对 595,4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6%，弃权 1,164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2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71,313,66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59%；595,422 股反对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82%， 1,164,248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59%。

### (三)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4,639,8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22%，反对 595,4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6%，弃权 1,164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2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71,313,66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59%；595,422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82%， 1,164,248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59%。

### (四)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4,639,8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22%，反对 1,601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1%，弃权 15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7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71,313,66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59%；1,601,67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.19%， 158,0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22%。

### (五)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4,639,8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22%，反对 595,4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6%，弃权 1,164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2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71,313,66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59%；595,422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82%， 1,164,248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59%。

### (六)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4,639,8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的 99.22%，反对 750,4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3%，弃权 1,009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5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71,313,66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59%；750,422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03%，1,009,248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38%。

(七)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4,639,8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22%，反对 875,4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9%，弃权 884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9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71,313,66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59%；875,422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20%，884,248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21%。

(八) 2015 年度关联交易超出预计范围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4,639,8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22%，反对 598,4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6%，弃权 1,161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2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71,313,66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59%；598,422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82%，1,161,248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5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建军、杨兴辉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、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

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